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

「南區醫院總額院長會議」114 年臨時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(Microsoft Teams 視訊軟體)

主席：林純美組長

紀錄：曾荃璞

出席人員：南區醫院院長、醫療行政主管及南區業務組同仁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13 年 Q1 及 Q2 因應新冠疫情點值下降，醫院總額部門點值費用補助方式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 年 Q1 及 Q2 南區醫院總額部門點值費用補助分別獲配 1.91 億、4.48 億餘元，建議比照 112 年歷次點值費用補助款之南區分配原則，採兩階段(依序)計算，另調整階段二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依占率分配(階段一)：納入當季結算之當季費用年月各院初核之浮動點數占率分配(意即將方案核減點數加回)。

(二) 未達 0.9 者再補至 0.9(階段二)：經前階段分配後，重新計算各院平均點值，其中未達 0.9 者補至 0.9 所需額度，依下列順序攤減：

1、分配金額最高補助到平均點值 1 點 1 元：經階段一分配後重算各院平均點值，超過 1 部分不予補助，優先以該項結餘金額支應階段二所需額度。

2、不足部分再由其餘醫院(不含前揭已補至 1 點 1 元醫院)於【依占率分配】階段獲配額度之各院占率，等比例攤減。

二、依前揭原則試算結果：

(一) 經階段一分配：

平均點值	項目	113Q1	113Q2
未達 0.9	家數	11 (區域以上 1、地區 10)	9 (區域以上 1、地區 8)
	補至 0.9 所需額度 (A)	41,935,465	19,511,916
>1	家數	21 (區域以上 2、地區 19)	27 (區域以上 3、地區 24)
	結餘額度(B)	4,307,396	8,969,224
需於階段二再攤減額度 (A-B)		37,628,069	10,542,692

(二) 階段二：113 年 Q1、Q2 再分別由餘 33 家、29 家醫院於【依占率分配】階段獲配額度之各院占率等比例攤減。

(三) 兩季別分別經兩階段計算分配額度之前後點值及家數分布如下：

1、113 年 Q1：

平均點值區間	分配前			經兩階段分配後		
	區域以上	地區	總計	區域以上	地區	總計
0.575~<0.6		1	1			
0.65~<0.675		1	1			
0.8~<0.825		2	2			
0.825~<0.85		1	1			
0.85~<0.875		4	4			
0.875~<0.9	1	3	4			
0.9~<0.925	2	2	4	3	14	17
0.925~<0.95	2	4	6	1	1	2
0.95~<0.975	4	8	12	4	9	13
0.975~<1	6	23	29	5	7	12
=1				2	18	20
>1		1	1		1	1
總計	15	50	65	15	50	65

註：各院原始(分配前)平均點值 = 該院之 $\frac{\text{一般服務實質收入}}{(\text{結算核定點數} + \text{方案核減點數})}$

2、113 年 Q2：

平均點值區間	分配前			經兩階段分配後		
	區域以上	地區	總計	區域以上	地區	總計
0.7~<0.725		1	1			
0.775~<0.8		2	2			
0.8~<0.825		1	1			
0.825~<0.85		2	2			
0.85~<0.875	1	2	3			
0.875~<0.9		1	1			
0.9~<0.925	2	4	6	1	9	10
0.925~<0.95	6	6	12	2	4	6
0.95~<0.975	3	11	14	6	7	13
0.975~<1	3	20	23	3	6	9
=1				3	24	27
>1						
總計	15	50	65	15	50	65

決議：改維持比照 112 年分配方式，第一階段依占率分配(分配後點值>1 元部分仍予補助)，第二階段針對點值未達 0.9 者再補至 0.9，所需金額由其餘醫院於前階段獲配額度之各院占率等比例攤減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。